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628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

商 标

鹿思味

申 请 人 鹿永康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升辉路1号世茂汉之源东区E4号楼2单元904室

代理机构 徐州佳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餐馆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咖啡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